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同构成，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和持股 5%以上股东章忠灿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巨准启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杭州巨准”）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的基本情况

根据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章忠灿先生与杭州巨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章忠灿先生同意将其所持公司 12,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2%（其中，俞永方先生转让其持有的 4,800,750 股股份，叶建标先生转让其持有的 4,777,500 股股份，章忠灿先生转让其持有的 3,333,75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巨准。根据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章忠灿先生与杭州巨准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及章忠灿先生同意放弃其持有公司全部剩余 38,73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7%）对应的表决权，

放弃期限为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转让方主动或被动减持完所持全部股份。上述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杭州巨准将拥有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2,9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2%。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杭州巨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剑波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前后，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协议转让及放弃表决权前			协议转让及放弃表决权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俞永方	19,203,000	16.84%	16.84%	14,402,250	12.63%	0.00%
叶建标	19,110,000	16.76%	16.76%	14,332,500	12.57%	0.00%
章忠灿	13,335,000	11.69%	11.69%	10,001,250	8.77%	0.00%
转让方合计	51,648,000	45.29%	45.29%	38,736,000	33.97%	0.00%
杭州巨准	-	-	-	12,912,000	11.32%	11.32%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杭州巨准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杭州巨准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 22,808,000 股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拟发行股数计算，杭州巨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35,72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6.10%），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按照拟发行股数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俞永方	14,402,250	12.63%	0.00%	14,402,250	10.52%	0.00%
叶建标	14,332,500	12.57%	0.00%	14,332,500	10.47%	0.00%
章忠灿	10,001,250	8.77%	0.00%	10,001,250	7.31%	0.00%
转让方合计	38,736,000	33.97%	0.00%	38,736,000	28.31%	0.00%
杭州巨准	12,912,000	11.32%	11.32%	35,720,000	26.10%	26.10%

二、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的完成情况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过程中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